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标准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范围	3
A. 宗旨	3
B. 定义	4
三. 《开发规章》的环境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4
A. 支付费用、支出和负债的要求	4
B. 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4
四. 如何证明保证金充足	4
A. 拟议保证金是核准工作计划的条件	4
B. 如何确定保证金形式	5
C. 如何计算保证金	5

* ISBA/27/C/L.1。



D. 如何以分期付款方式提供保证金.....	5
E. 要求提供一份独立验证声明	6
F. 环境履约保证金声明	6
G. 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	7
H. 多个承包者的环境履约保证金	7
五. 持续责任	8
六. 退还或释放保证金	8
A. 全额释放	8
B. 部分释放	8
七. 定义	9

一. 引言

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开发规章》)第 26 条要求承包者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以支付可能因下列情况造成的费用、支出和负债:

- (a) 提前关闭开发活动;
- (b) 终止和最终关闭开发活动,包括移除任何设施和设备;以及
- (c) 在关闭后监测和管理残留环境效应(以上总称“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

2. 根据《开发规章》,申请者在申请核准工作计划时,应在申请书中提供其拟议保证金详情,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审议。

3. 申请者应通过以下方式使委员会确信它将履行规章第 26 条规定的义务:

- (a) 对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内的估计费用、支出和负债 100%采用经独立验证的计算方法;并且
- (b) 使用规定的表格向委员会提交环境履约保证金声明和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

4. 申请者应以基于第三方的方式计算费用、支出和负债,即在计算时,应假设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内的工程和活动由第三方而非承包者进行。

5. 如果申请者的保证金提案和工作计划获得理事会核准,申请者(作为承包者)应不迟于在已核准的采矿区开始生产之日,向海管局缴存保证金。

6. 承包者应始终:

- (a) 在开发合同期内保持充足保证金,并在某些情况下,在开发合同期结束后仍保持充足保证金;
- (b) 确保海管局能够使用保证金,以支付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内的费用、支出和负债;并且
- (c) 根据《开发规章》,对承包者根据开发合同和核准的工作计划所承担的义务继续承担全部责任,无论已向海管局提供多少保证金。

二. 范围

A. 宗旨

7. 本标准详细说明了海管局将如何管理环境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8. 本标准解释了:

- (a) 申请者为向委员会证明提议的环境履约保证金充足且适当应遵循的流程,其中包括:

- (一) 确定适当的保证金形式；
- (二) 遵守采用独立验证的方法计算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所涉最大合理可信费用、支出和负债的要求；
- (三) 向海管局提交环境履约保证金声明；并且
- (四) 在缴存保证金前，向海管局提交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
- (b) 保证金的审查和重新验证流程；以及
- (c) 退还或释放保证金的流程。

9. 本标准应与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准则的相应章节一并阅读。

B. 定义

10. 除非本标准另有规定，《开发规章》中定义的术语和用语在本标准中具有相同含义。

三. 《开发规章》的环境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A. 支付费用、支出和负债的要求

11. 需要提供保证金，以支付承包者无法支付且属于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支出和负债。

12. 保证金不用于支付普通和可预见的业务费用，如遵守开发合同条件所需费用，或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

13. 申请者或承包者应以基于第三方的方式估计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所列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和负债，申请者或承包者应作保守估计，即为每个项目假定最大合理可信费用。

B. 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4. 有关保证金形式的建议载于配套准则。在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后更改保证金形式，须经有关各方同意，并应经理事会核准。

四. 如何证明保证金充足

A. 拟议保证金是核准工作计划的条件

15. 根据规章，核准工作计划申请书必须包含保证金提案。

16. 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者应编制一份工作计划，其中载有拟议保证金详情，包括：

- (a) 提议的保证金形式；
- (b) 保证金的计算方法；以及

(c) 保证金的条款和条件。

17. 申请者应采取以下措施，提议理事会可接受形式的保证金：

(a) 根据申请者的关闭计划，估计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内最大合理可信的第三方费用、支出和负债；

(b) 使用稳健的计算工具，根据申请者的关闭计划，计算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内可能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支出和负债；

(c) 出具由独立验证者编制和签署的验证声明，确认申请者采用的形式和计算准确无误；并且

(d) 使用规定的表格向委员会提交环境履约保证金声明和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

B. 如何确定保证金形式

18. 申请者或承包者应确定将供委员会审议的保证金形式。建议的保证金形式载于配套准则。

C. 如何计算保证金

19. 申请者或承包者应使用适当稳健的费用估计工具，以计算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所列项目可能产生的最大合理可信费用、支出和负债。

20. 申请者或承包者应选择费用估计工具，以估计对根据拟议工作计划完成其关闭计划适当的最大合理可信费用、支出和负债。“最大合理可信费用”是海管局和承包者确定所需保证金额度的客观标准。申请者或承包者应基于“最坏情况”估计最大合理可信费用。

21. 工作计划涉及的所有毗连和非毗连采矿区均需保证金。

22. 如果申请者在其工作计划中拟开发两个或更多非毗连采矿区，而且委员会根据规章第 7 条第 4 款核准申请者提交单一的一套文件，申请者应：

(a) 估计所有采矿区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内可能产生的最大合理可信费用、支出和负债；并且

(b) 编制单一的财务保证金形式和计算方法，供委员会审议。

23. 如果申请者根据本标准第 22 段提交了单一的财务保证金形式和计算方法，而委员会随后根据规章第 7 条第 4 款要求提交单独的文件，申请者应根据规章和本标准为每个非毗连采矿区单独提交保证金形式和计算方法。

D. 如何以分期付款方式提供保证金

24. 申请者可提议在特定期间以分期付款方式提供保证金。

25. 如果申请者提议以分期付款方式提供保证金，申请者应指明：(a) 提供保证金的期间，包括间隔；以及(b) 每期付款的数额。

26. 申请者应按照其工作计划确保每期付款的数额都始终足以支付所有现有费用，以满足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的要求。

27. 如果申请者以分期付款方式提供保证金的提案获得核准，则应在开发合同中明确规定分期付款的间隔和数额。

E. 要求提供一份独立验证声明

28. 申请者或承包者应独立验证拟议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并出具由独立验证者编制和签署的验证声明，确认申请者或承包者采用的形式和计算准确无误。

29. 申请者或承包者指定的验证者应：

- (a) 在各自领域胜任其职且独立；并且
- (b) 按要求随同其验证声明提交一份独立性声明。

30. 验证声明应：

- (a) 说明验证者的资格和经验；
- (b) 说明验证者独立于申请者或承包者；
- (c) 简明解释验证者使用的验证方法以及申请者或承包者用于计算所需保证金数额的方法；以及
- (d) 确认申请者或承包者采用的计算方法考虑了项目的经济、地质、环境和地理特征。

31. 申请者或承包者应在提交拟议保证金时提交验证声明，作为工作计划申请书或审查申请书的一部分。

F. 环境履约保证金声明

32. 委员会制定了一份环境履约保证金声明表。

33. 在向委员会提议保证金时，申请者还应提供一份填写完整的环境履约保证金声明。

34. 在声明中，申请者须证明：

(a) 在开发合同期间，申请者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开发规章》，包括规章第 26 条；并且

(b) 申请者正式承认有法律义务在开发合同期间维持经核准的保证金并使其便于使用。

35. 委员会要求在提交工作计划申请书之前或之时提供声明。

36. 申请者应确保在向委员会提交拟议保证金前，就保证金涉及的所有工作计划提供有效声明。

G. 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

37. 委员会制定了一份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表。

38. 承包者在根据规章第 26 条第 1 款缴存保证金时，也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证明已按理事会核准的形式向海管局缴存保证金。

39. 在确认表中，承包者须证明：

(a) 按照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要求，使用了稳健的费用估计工具来估计最大合理可信费用、支出和负债；

(b) 所使用的费用估计工具对关闭计划下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性质和规模适当，保证金符合海管局认可的方法；并且

(c) 已向海管局缴存工作计划所载经核准的保证金。

40. 如果核准的工作计划(包括保证金)发生重大变更，承包者应提交最新的确认。

H. 多个承包者的环境履约保证金

41. 委员会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会有一个以上的个人或实体登记为采矿区的承包者。

42. 如果由实体组成的组合或联营企业提交核准工作计划申请书，环境履约保证金声明表规定，组合或联营企业中每个成员均应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其将遵守规章第 26 条的要求。

43. 在提交工作计划时，组合或联营企业的牵头成员应：

(a) 根据本标准，计算组合或联营企业履行规章第 26 条规定的对拟议工作计划的义务所需的保证金水平；

(b) 向委员会确认该组合或联营企业(而非该组合或联营企业的成员)在工作计划期间持有或将持有充足的保证金；

(c) 向委员会确认，当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内产生费用、支出和负债但无法支付时，海管局可立即使用该组合或联营企业持有的保证金形式；

(d) 向拟议工作计划的组合或联营企业的所有其他成员通报将持有的保证金总额；

(e) 与拟议工作计划的组合或联营企业的所有其他成员确认，牵头成员已在其他成员同意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申请所需的全部声明；并且

(f) 在缴存保证金时，向海管局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

44. 工作计划的组合或联营企业的所有其他成员应：

(a) 向委员会确认该组合或联营企业为其工作计划持有或将持有充足的保证金；

(b) 向委员会确认，当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内产生费用、支出和负债但无法支付时，海管局可立即使用该组合或联营企业持有或将持有的保证金形式；并且

(c) 通知该联营企业或组合的牵头成员，已向委员会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

45. 该组合或联营企业应以该组合或联营企业的名义或以该组合或联营企业的一个单独成员的名义为其工作计划提出保证金提案并持有保证金。

五. 持续责任

46. 承包者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维持经核准的保证金的形式、数额和使用便利，包括在提供保证金的实体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在 90 天内通知秘书长。

47. 附属企业、关联公司、分包者或非承包者的其他实体不能履行这一责任。

六. 退还或释放保证金

48. 《开发规章》规定了承包者的关闭义务。

A. 全额释放

49. 在下列情况下，应全额释放保证金：

(a) 关闭计划中所有包括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内可能需要的费用的要求均已满足，且委员会已根据规章第 61 条第 3 款核准最终执行情况评估；或

(b) 理事会已根据规章第 23 条核准转让开发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新承包者(受让人)已根据规章第 26 条缴存保证金；或

(c) 发生规章第 24 条中的控制权变更，秘书长要求承包者根据规章第 24 条第 3 款(c)项缴存新的保证金，且承包者根据规章第 24 条第 3 款(c)项缴存了新的保证金。

B. 部分释放

50. 在下列情况下，可应承包者请求部分释放保证金，但须遵守第 51 和 52 段的规定：

(a) 理事会已根据规章第 60 条核准最终关闭计划；并且

(b) 承包者已根据规章第 61 条第 1 款，按照最终关闭计划执行条件执行该计划，并向秘书长报告了执行进展情况；并且

(c) 由于最终关闭计划的实施，与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a)和(b)项规定的项目有关的费用方面的任何负债风险均已消除。

51. 如果承包者请求部分释放其保证金，委员会应：

(a) 建议理事会按请求部分释放保证金；或

(b) 通知承包者，它将建议理事会不应释放所请求的保证金，并具体说明理由以及为满足关闭计划要求而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52. 如果按照第 50 和 51 段的规定应部分释放保证金，委员会应就应退还或释放的保证金数额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53. 在下列情况下，海管局应向承包者释放保证金的任何剩余部分：

(a) 承包者未能执行关闭计划；并且

(b) 承包者未能支付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所列任何项目的任何费用；并且

(c) 海管局已执行关闭计划，并支付与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所列项目有关的未清费用。

七. 定义

除非本标准另有规定，《开发规章》中定义的术语和用语在本标准中应具有相同含义。

环境履约保证金声明是指本标准第四部分 F 节规定的声明。

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是指本标准第四部分 G 节规定的确认。

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是指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列出的事件。

组合或联营企业是指提交核准工作计划申请书的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

保证金是指环境履约保证金。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准则

目录

	页次
一. 范围	11
A. 宗旨	11
B. 定义	11
二. 《开发规章》的环境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11
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1
三. 如何证明保证金充足	12
A. 经核准的保证金是核准工作计划的条件	12
B. 如何确定保证金形式	12
C. 如何计算保证金	12
D. 保证金提案的审查流程	13
四. 定义	13

一. 范围

A. 宗旨

1. 《开发规章》第 26 条要求承包者向国际海底局提供环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以支付可能因下列情况造成的费用、支出和负债:
 - (a) 提前关闭开发活动;
 - (b) 终止和最终关闭开发活动,包括移除任何设施和设备;以及
 - (c) 在关闭后监测和管理残留环境效应(以上总称“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
2. 本准则支持标准和《开发规章》的实施。
3. 本准则各章节应与标准的相应章节一并阅读。

B. 定义

4. 除非本准则另有规定,《开发规章》中定义的术语和用语在本准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二. 《开发规章》的环境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5. 申请者或承包者可根据其工作计划和关闭计划的具体要求自行决定保证金单一形式(或形式组合),但保证金的形式必须:
 - (a) 足以支付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要求的总估计费用的 100%; 并且
 - (b) 以基于第三方费用的方式计算和独立验证; 并且
 - (c) 立即可供海管局使用。
6. 申请者或承包者可根据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提议下列保证金形式,所列保证金形式并非穷尽性,且排列顺序无关每种形式的相对健全性和适合性。

保险单或保险计划

7. 保险人向海管局出具所需的保证担保书,并从存入的资金中支付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所列项目的实际费用。如果在项目周期结束时,账户中有盈余,则汇给承包者;如果出现赤字,则由保险人支付。

信用证/银行保函

8. 不可撤销信用证又称银行保函,是银行与申请者之间的无条件协议,旨在按要求向第三方提供资金。在本准则中,第三方为海管局,申请者为承包者。信用证或银行保函将包括承包者与海管局之间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涉及关闭计划和将为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所列项目支付的商定费用。对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的任何更改均须得到开立信用证或保函的银行、申请者/承包者和海管局的同意。

保险担保书

9. 保险担保书或保证书是保险公司与承包者约定在某些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资金的协议。在本准则中，第三方为海管局。保险担保书包括承包者和海管局之间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涉及关闭计划、商定的费用和释放保证金的条件。对保险担保书的任何变更均须得到所有相关方的同意。

现金押金

10. 可用押金形式提供财务保证金，押金可用现金、银行汇票或保付支票等方式支付。资金应存入金融机构管理下的专用账户，海管局和承包者拥有共同签字权。或者，可用现金购买存单，存单可抵押给海管局作为担保。

偿债基金

11. 偿债基金是依托信用证、保险担保书或现金担保进行渐进式付款的一种方法。在设立财务保证金时，制定付款时间表。根据时间表，承包者向基金付款，直到达到财务保证金的全额为止。

三. 如何证明保证金充足

A. 经核准的保证金是核准工作计划的条件

12. 如果申请者根据标准第四部分 A 节提议保证金，委员会可聘请自己的专家评估和验证申请者提议的保证金；委员会由此产生的费用需包括在申请者提交工作计划时应支付的申请费中。

B. 如何确定保证金形式

13. 申请者或承包者可选择各种形式的保证金，但保证金总额须等于为满足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要求所需的保证金最高数额。

14. 申请者或承包者可自行决定保证金的单一形式或形式组合，以满足其具体需要，前提是该单一形式或形式组合足以支付根据关闭计划计算的保证金最高数额，并经过独立验证。

C. 如何计算保证金

15. 委员会不为任何一种用于计算保证金的费用估计工具背书。

16. 申请者或承包者可使用任何稳健的费用估计工具，前提是该工具适合承包者或申请者的拟议业务，并且计算结果足以涵盖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

17. 如果申请者尚未根据规章第 7 条第 4 款获得委员会的核准，申请者可采取以下行动(但须遵守标准第 23 段的规定)：

(a) 估计所有工作计划中所有关闭计划可能产生的最大合理可信用、支出和负债；并且

(b) 编制单一的合并财务保证金形式和计算方法，供委员会审议。

D. 保证金提案的审查流程

18. 委员会如对下列事项有任何疑问，可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资料：

- (a) 独立验证者的声明；
- (b) 申请者提议的形式；或
- (c) 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估计费用的计算。

四. 定义

环境履约保证金声明是指标准第四部分 F 节规定的声明。

环境履约保证金确认是指标准第四部分 G 节规定的确认。

环境履约保证金范围是指规章第 26 条第 2 款列出的事件。

保证金是指环境履约保证金。
